

供货合同

甲方(订购方): 岑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(配送方): 岑溪市志远百货商行

甲乙双方本着公正、诚信、互惠互利、友好合作的原则,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商品配送服务事宜,达成协议,为保证双方的权利,特订本合同。

一、商品配送的质量、数量、时间及验收

1、配送的商品质量按甲方的要求质量配送,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,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,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,商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数量应保证准确性,原则上以甲方验货数量为准。

3、时间:在本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4、验收:乙方按甲方时间、质量要求送货,经双方验收合格后送到甲方指定地点,交货时清点数量,检查有无破损,出现破损由乙方负责。验收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。

二、采购标的:

序号	商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橡胶手套	对	5	28	140
2	大卷纸塑料架	只	2	38	76
3	警界线	卷	30	26.8	804
4	锥型警示筒	只	30	25	750
5	清洁剂	瓶	5	38	190
合计(元):	1960				


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	壹仟玖佰陆拾元整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三、付款方式:货款在配送验收后三个月内结算,甲方必须将货款付给乙方指定的收款员或转入乙方指定的帐户。

四、违约责任:

1、如因货物质量不符或不对称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,乙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甲方供货,并按每天3‰收取违约金。

五、其他

1、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,解决不成时,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法院提出诉讼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一份,盖章生效,双方遵照执行。

甲方(公章)  岑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: 11450481MB1921979R

法人(授权)代表人:

联系电话:

开户行:

账户:

2026年3月9日



乙方(公章)  岑溪市志远

百货商行

法人(授权)代表人: 范恩志

联系电话: 0774-8282128

开户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
银行账户: 4005120101160673276

账户: 4005120101160673276

2026年3月9日

